

证券代码：831370

证券简称：新安洁

公告编号：2022-105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1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延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8,651,6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8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8,651,6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彭松律师、罗议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9日